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15年9月份填表說明會

報告大綱

壹 重要事項宣導

貳 本期填報作業時程

參 表冊重點事項宣導

肆 本期表冊異動說明

伍 聯絡資訊

壹

重要事項宣導

更新帳號密碼

9月1日(星期二)啟用，請使用本次發的(粉綠色)帳號密碼

※請登入第一關帳密後，依系統指示更新第二關帳密(第二關密碼同上期115年3月)

行政單位

- (第一關)帳號：本次發的粉綠色紙本帳號

  密碼：本次發的粉綠色紙本密碼

- (第二關)帳號：不變(同上期 115 年 3 月)

  密碼：不變

  (同上期 115 年 3 月，登入後請依系統指示更新密碼)

各教學單位

- (第一關)帳號：本次發的粉綠色紙本帳號

  密碼：本次發的粉綠色紙本密碼

- (第二關)

有關課程表冊- 表 3-5，表 3-5-2、表 3-7 及表 6-5	其他表冊
帳號：不變 (同上期 115 年 3 月)	帳號：不變 (同上期 115 年 3 月)
密碼：不變 (同上期 115 年 3 月，登入後請依系統指示更新密碼)	密碼：不變 (同上期 115 年 3 月，登入後請依系統指示更新密碼)

註：如有系所學制或填報表冊沒有在權限中，請與研發處淑芬(分機1291)聯絡，謝謝!

⭐ 如表冊有匯入功能，且有使用到教師資料

請下載「身分編碼」方式匯入

-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歷年資料

輸入資料時間：112年3月

- 調查資料點： 112 年 2 月 1 日 到 112 年 7 月 31 日資料為準 (即111學年度下學期資料)

新增　修改與刪除　匯入　未授課之老師名單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匯入功能

學期：	111學年度下學期
格式：	◉ EXCEL檔 (請用英數文字且不含符號的檔案名稱)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匯入	
空白Excel檔(110學年度下學期含以後適用) 空白Excel檔(109~110上適用) 空白Excel檔(107下~108)	
系所代碼列表　教師清單下載　範例檔　表3-5注意事項	

身分編碼
T0000000539
T0000001558
T0000001586
T0000003653
T0000003961
T0000004218
T0000006454
T0000007677
T0000012212
T0000016074
T0000017132
T0000023540
T0000024493
T0000026640
T0000027950
T0000029780
T0000030412

校基庫在非填表時間，系統亦可開放資料查詢

登入系統後，請選「歷年資料」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

- 填表 | 歷年資料 | 查詢壓縮密碼 | 修改登入密碼
- 系所管理
- 資料檢核
- 列印系統 | 輸入表冊一覽表
- 參考代碼清單
- 登出

行政單位及學院：

1.可查詢到負責填報的表冊

2.如因業務需求，可提出申請開放查詢其他表冊資料

各系所及通識學部(第二關登入其他表冊帳密)

請選擇查詢時間:

110年 上學期

※ 若你點選表冊編號後無出現資料視窗。請先確認您的IE相容性設定是否已開啟。

★為使民眾了解學校歷年辦學成效，本部將持續以校庫蒐集資訊，並於107年12月至108年2月初陸續更新「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網址：https://udb.moe.edu.tw/)及「大專校院一覽表」(網址https://ulist.moe.gov.tw/)之資訊，爰此，校庫將會出相關表冊資訊提供本部進行資訊公布作業，除原公布表冊外，近期亦持續規劃新增其他辦學績效資訊，請學校務必依前揭說明於填表期間謹慎檢核各類校務數據之正確性 ，並指派專責單位統籌、校對，避免資料數據遇有誤植或缺漏等情事。

師資	招生	課程教學	學生	圖書館	推廣服務	訓輔	校地建築	財務	董事會	會計表冊	學校基本資料	產學合作績效	國際表冊
table1_1		table3_1	table4_1		table6_2	table7_13		table9_2_7			table13_8		table15_1
報表		table3_2_2	報表4_1_5		table6_4								table15_2
1_1_2		table3_8	table4_2										table15_9
table1_2_1			報表										table15_10
table1_2_2			4_2_12										table15_19
table1_4			table4_2_1										
table1_5			table4_2_2										
table1_6			table4_2_3										
table1_7			table4_2_4										
table1_8			table4_2_5										
table1_9			table4_2_7										
table1_10			table4_2_8										
table1_11			table4_4_1										
table1_12			table4_6										
table1_13			table4_7_2										
table1_16			table4_7_3										
			table4_7_4										
			table4_7_5										
			table4_8_1										
			table4_8_2										
			table4_8_3										
			table4_8_4										
			table4_10										
			table4_11										
			table4_12										
			table4_13										
			table4_14										

第二關帳密登入後

可查到各表冊之所屬系所資料

貳

本期填報作業時程

01 本期填報作業時程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1-3頁

136張 ★表冊填報

第一階段填報

填報
9月1日(二)
｜
10月16日(五)

系統開放

第二階段檢核

各單位資料檢核作業
10月21日(三)
｜
10月23日(五)
完成本期填報作業

系統開放

第三階段稽核

行政單位稽核
(會議資料第18-19頁)

系統交叉檢核
10/27-10/29

10/30
系統關閉

資料產匯出

校基庫匯出各表冊資料予應用單位

11/2~12/1
- ✓ 校基庫分3次進行資料匯出予應用單位
- ✓ 應用單位檢誤相關表冊，並通知學校進行資料再確認或修正

各表冊資料列印
10月19(一)-20日(二)
系統關閉

01 第一階段填表期間：9 / 1(星期二) ~ 10 / 16 (星期五)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1頁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完成日期
9 月 1 日(星期二)系統開放填報作業			
表 1-1	完成表 1-1「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專任教師)」資料予人事室	研發處	9 月 11 日 (星期五)
	表 1-1 教師(專兼任)基本資料匯入完畢	人事室	9 月 18 日前 (星期五)
表 3-5-1 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表		人事室	
表 4-2-10 總量系所/學位學程類別代碼表 表 13-6 學校系所資料		招生處	
表 1 系列（1-6、1-8、1-16、表 1-17-1 等）有關教師資料表(待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匯入後，開始填報)		各系 通識學部 研發處	9 月 21 日 (星期一)

01 第一階段填表期間：9 / 1(星期二) ~ 10 / 16 (星期五)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1頁

表3-5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別(必修/選修)	課程時數(每週)	實習時數(每週)	開課學分數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每週)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課程類別
												男	女						

配合校內選課至9/24圖資處匯出115-1課程

9/29日(一)

→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由語言中心先行認定

9/30-10/2(五)

→ **課程類別(可複選)** 由各單位先行認定

創新教學課程：教務處(教師組)
創新創業課程：教務處(課務組)
程式設計課程：圖資處
STEM領域課程：教務處(課務組)
技優領航計畫：3學院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教師組)
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各系

9/30-10/2(五)

→ **研發處** 整合「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及「課程類別」再提供予各教學單位進行課程資料匯入

10月7日 (三)

→ 各教學單位完成資料匯入

10月12日(一)

→ 研發處匯出表3-5-2編制內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資料

10月14日(三)

第一階段系統填報完畢：10月16日(星期五)

01 各單位提供資料時間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3頁

1.請填報單位於9月15日（星期二）前，自行將表冊資料格式mail予提供資料單位。

2.提供資料單位，請於10月1日（星期四）前，回傳表冊資料予填報單位

工作項目	填報單位		提供資料單位 (10/1 前)
	無須提供資料格式	9/15(二)前提供資料格式	
表 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1.【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2.【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3.【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各系	—	1.教務處進行填報 2.研發處提供資料 3.學院提供資料由研發處彙整
表 6-3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明細表	—	國際處(國際) 研發處(國內)	教學及行政單位
表 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	人事室	教務處 生輔組 產學營運中心
表 15-4 國際學術交流現況資料表	—	國際處	語言中心 實輔中心

工作項目	填報單位		提供資料單位 (10/1 前)
	無須提供資料格式	9/15(二)前提供資料格式	
表 15-7 畢業生通過全校性畢業門檻人數統計表	語言中心	—	教務處 註冊組
表 15-9 畢業生通過系所自訂畢業門檻人數統計表	各系	—	
表 15-10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人數及系所補救措施資料	各系	—	
表 15-11 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統計表	技檢中心	—	

10 / 16 (星期五)

第一階設

填報作業結束

02 各表冊資料列印：(系統關閉)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2頁

10 / 19(星期一) ~ 10 / 20 (星期二)

10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2 本期填報作業時程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2頁

◆ **第二階段資料檢核並完成本期填報作業：**

10 / 21(星期三) ~ 10 / 23 (星期五)

10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 / 23 (星期五)

校內本期填報結束

03 本期填報作業時程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2頁

◆ **第三階段 行政單位稽核與系統交叉檢核：**

10 / 27(星期二) ~ 10 / 29 (星期四)

10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 / 30 (星期五)

校基庫關閉系統

本期填報完成

04 本期填報作業時程-教務處/進修部/招生處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頁

1.歷史資料表冊10張（表4-1、表4-1-2、表4-1-3、表4-1-4、表4-6、表4-18、表4-19、表7-5、表13-8及表15-8），請於10月16日(星期五)前完成填報作業。

2.當期資料基準日：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工作項目	完成日期
完成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俾利進行表 4-2-11 填報)	10 月 19 日(星期一)
第一階段：所有表冊填報完成	10 月 23 日(星期五)
各表冊資料列印 (含註冊率報表，表 2-1-3-1 至表 2-1-3-4)	10 月 27 日(星期二)
第二階段：資料檢核作業並完成本期填報作業 (下午 5:00 關閉表冊填表功能，僅提供查詢)	10 月 28 日(星期三) 10 月 29 日(星期四)
註冊率報表陳核主管審閱 (表 2-1-3-1 至表 2-1-3-4)	10 月 29 日(星期四)
進行表冊交叉檢核，完成本次填報作業	10 月 30 日(星期五)

05 開放申請暨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2頁

◆ 11月5日(四)至11月18日(三)開放申請暨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

◆ 應用單位檢誤相關表冊，校庫及應用單位通知學校修正資料

資料產匯出

校基庫匯出各表冊資料予應用單位

11/2~12/1

✓ 校基庫分3次進行資料匯出予應用單位

✓ 應用單位檢誤相關表冊，並通知學校進行資料再確認或修正

11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參

表冊重點事項宣導

01 表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各系
產學營運中心
人事室(協助檢核)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服務廠商/服務單位	服務性質	是否具簽約文件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備註
						案號	案名	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	簽約服務起始日	簽約服務結束日	每件簽約回饋金	
					□ 是			□ 是				

◆ 本期填報114學年度下學期，即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資料

◆ 請各系於本校教師學術資訊系統，審核後匯入校基庫

◆ 請填寫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為主，校內服務資料請勿填報/匯入

◆【教師義診服務】由產學營運中心協助匯入

02 表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表1-16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表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產學營運中心
各教學單位

【獎補助小組採計表冊】

◆ **十月填寫當年度資料**，即115年1月1日至**115年10月15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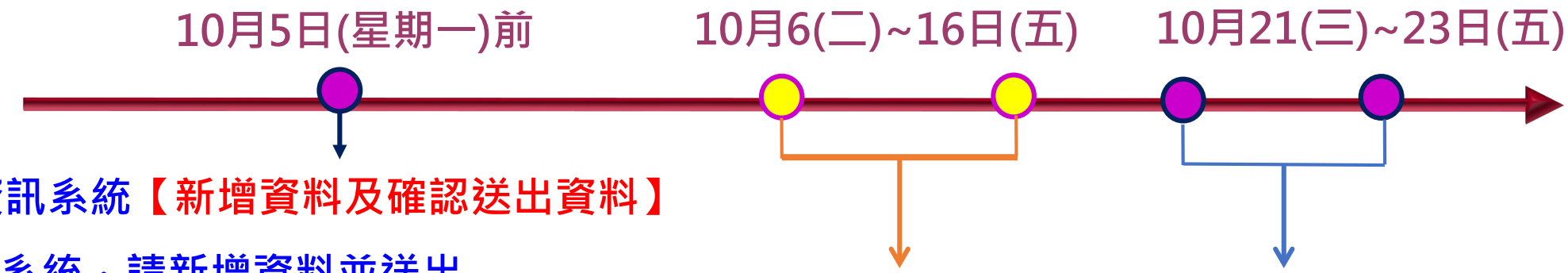

於本校教師學術資訊系統【新增資料及確認送出資料】

1.有資料尚未輸入系統，請新增資料並送出

2.已輸入系統的，請檢視資料正確後按確認送出
將「教師學術資訊系統-教師儲存」的資料按確認送出
(表1-8產學計畫第二階段的教師儲存除外)

請各系協助通知老師於**10月5日(一)前(教師確認、系確認)**

03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各教學單位

【總量管制小組 核算各系教師人數/計算生師比】

學年度/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別(必修/選修)	課程時數(每週)	實習時數(每週)	開課學分數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每週)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課程類別
												男	女						

項目	學分	時數
※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	14	21
核心通識	4	4
學院通識	2	2
選修通識	10	10
☆ 系訂專業必修	37	80
△ 系訂專業選修	165	301
⊙ 學院必修	17	17
⊕ 學院選修	68	76
總 計	317	511

通識科目

專業科目

✧ 大學部：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及二技

1.校訂必修：通識科目

2.系訂專業必修/系訂專業選修/學院必修/

學院選修：專業科目

3.校外實習/海外實習/職場實習...等實習類：實習科目

03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各教學單位

學年度/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別(必修/選修)	課程時數(每週)	實習時數(每週)	開課學分數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每週)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課程類別
												男	女						

項目	學分	時數
□ 共同核心	78	90
○ 校訂必修	0	10
◎ 專業必修	113	117
◇ 選修	61	106
總計	252	323

共同科目/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 五專

共同核心：**共同科目/一般科目**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選修：**專業科目**

項目	學分	時數
☆ 所訂專業必修	21	27
△ 所訂專業選修	77	114
總計	98	141

✧ 研究所/在職專班

所訂專業必修/選修：**專業科目**

【**總量管制小組** 核算各系教師人數/計算生師比】

04 表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各系
教發處-學習促進組

- 由**教務處-學習促進組完成第一階段匯入填報作業**（9月30日前完成114-2資料匯入）
- 請各系於第二階段資料檢核時，進行表冊資料檢核作業。
- 如表冊資料需修改或調整，可與教務處-學促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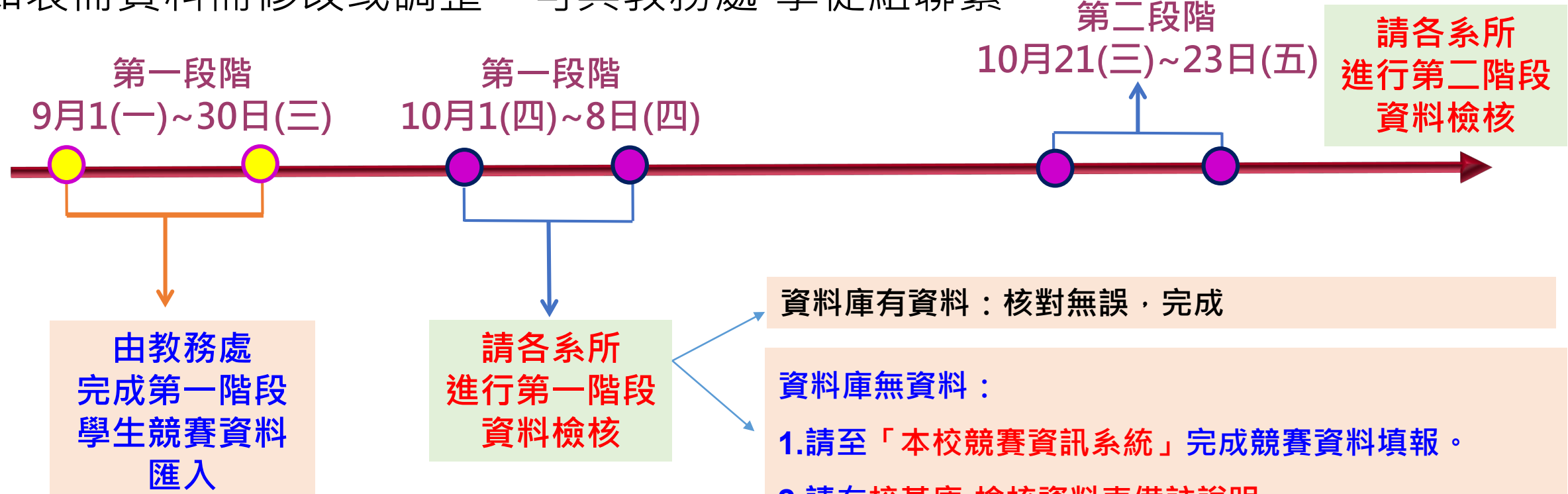

05 表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所公布之數據資料來源

114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在學學生 □當學年度畢業生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十月填寫為114學年度，即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資料。

◆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表4-8-1競賽件數(114上、下)→表4-8-4競賽獲獎人次(114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制班別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篇數(場數)	人次	
112	私立	技專校院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五專	251	4	19	141
112	私立	技專校院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學士班(日間)	1,876	63	256	1,286
112	私立	技專校院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學士班(進修)	94	0	0	2
112	私立	技專校院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碩士班(日間)	2	10	15	30
112	私立	技專校院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1	13	13	2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待各系及教務處於

114下-表4-8-1競賽件數表完成並確認後~

再請教務處至系統完成表4-8-4，競賽欄位資料填報。

05 表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所公布之數據資料來源

114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在學學生 □當學年度畢業生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 不包含學位論文、畢業展覽、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研發處協助提供資料
由各系進行填報

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
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資料表，於108年5月新增此欄位



請篩選
114年度及115年度資料

是否與本校學生合著	系所-學制-學生人數
是	商管系-日四技-3人,
是	商管系--3人,
是	服管所--1人,
是	商務科技管理系-四技-3人,
是	商務科技管理系-四技-3人,

05 表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所公布之數據資料來源

各系填 **各系填**

113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在學學生 □當學年度畢業生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學促組填



◆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國際會議需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1)國際組織之會議或研討會。**(2)臺灣主辦且有海外學者參與或發表合作論文之會議或研討會。**(3)海外國際會議。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學院提供資料
研發處彙整
各系進行填報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制班別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篇數(場數)	人次	
110	私立	技專校院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五專	254	4	19	0
110	私立	技專校院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學士班(日間)	1,604	42	225	985
110	私立	技專校院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學士班(進修)	131	0	0	0
110	私立	技專校院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碩士班(日間)	4	9	9	10
110	私立	技專校院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3	9	9	0

06 表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各系/3學院
研發處/國際處

學年度/學期	屬性	系/所/中心	教師姓名	性別	前往國家/地區	所屬國家/地區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交流類型	經費來源
	☐專任教師參與 ☐境外學者來訪			☐男 ☐女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國際處)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全額自費 ☐受計畫補助，計畫名稱 _____ ☐其他

- ◆ 本期填報114學年度下學期，即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資料
- ◆ 各系/研發處：交流類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校外)及研習活動(校外，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
  第一階段填報由「研發處-校務發展組」依據「本校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及學術活動資料表」進行資料匯入，請各系協助在第二階段資料檢核時，由研發處提供資料，請各系協助列印「教師參加校外研習資料」並進行檢核。
- ◆ 國際處：國際學術合作/教師交流(境外學者來訪/專任教師參與)
- ◆ 3學院：請將學院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資料，且符合期間(114下)資料匯入
- ◆ 人事室：請提供「教師參加校外研習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或展演)發表研究成果或作品」資料

【112年10月「獎補助小組」納入資料蒐集】

06 表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各系

學年度/學期	屬性	系/所/中心	教師姓名	性別	前往國家/地區	所屬國家/地區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交流類型	經費來源
	☐專任教師參與 ☐境外學者來訪			☐男 ☐女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全額自費 ☐受計畫補助，計畫名稱 _____ ☐其他

◆ 本期填報114學年度下學期，即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資料

◆ 各系：交流類型演講及講學

協助蒐集教師演講及講學相關資料，並至系統完成填報工作

【112年10月「獎補助小組」納入資料蒐集】

肆

本期表冊異動說明

00 20張異動：新增5、停止2、欄位 / 定義調整13

異動類型	表冊編號	說明
新增表冊	表2-1-7、表4-2-14、表4-15-1、表4-20、表7-2-1	配合30+大學試辦計畫、境外學生修讀臺灣文化新增表冊；另將專業輔導人員資料自表7-2拆分為新表7-2-1
刪除表冊	表4-16、表4-16-1	刪除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相關表冊
欄位/定義調整	表1-1、表2-2、表4-2-1、表13-9	修改「原住民」定義
	表1-8、表6-2	重新設計欄位，簡化經費來源及新增結案日期
	表2-1-2、表2-1-3-1、表2-1-3-2、表2-1-3-3	調整招生及註冊率相關表冊
	表4-15、表7-2、表7-5	調整年齡區間、表7-2欄位結構及弱勢助學金填報方式

處理原則｜新增：確認適用與資料來源；停止：本期不再填報；調整：依本期欄位、定義與方式重新確認。

01 表1-8、表6-2｜本期欄位異動總覽

產學營運中心
各教學單位

異動內容	表1-8	表6-2	一句話說明
新增計畫結案日期	✓	—	僅表1-8新增
政府出資金額依部會別填報	✓	✓	改依6類部會分項填報
委託 / 合作單位名稱整併	✓	✓	原分開欄位整併
刪除部分原有欄位	✓	✓	115年10月起停止蒐集

✓ = 本期有異動　— = 本次異動不適用

01 表1-8、表6-2｜本期異動欄位填報說明

產學營運中心
各教學單位

1 計畫結案日期｜僅表1-8

校內結案程序與經費入帳皆完成後再填。
尚未完成先留白；若於修正期間完成，再補填即可。

2 政府出資金額｜兩表共同

依實際出資部會分欄填報；沒有專屬欄位的部會，歸入「政府其他部會」。
跨部會計畫，按各部會實際出資金額拆分。

3 委託 / 合作單位名稱｜兩表共同

原「委託單位名稱」與「合作單位名稱」合併為一欄，填入實際委託或合作單位名稱。

4 停止蒐集欄位｜兩表共同

自115年10月起，主要 / 次要經費來源相關欄位及「受惠機構名稱」不再填報。

本期欄位結構

用「新增、分欄、整併、停止」快速判讀

變動方式	本期欄位
新增 僅表1-8	計畫結案日期
分欄 兩表共同	政府出資金額 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 勞動部｜農業部｜政府其他部會
整併 兩表共同	委託 / 合作單位名稱 （原兩個名稱欄位合併）
停止蒐集 兩表共同	主要經費來源 主要 /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受惠機構名稱

02 30+計畫資料須依表冊檢核關係相互核對

進修部

資料面向	必須核對	涉及表冊	檢核重點
招生 / 註冊	核定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表2-1-2、 表2-1-3-1～3、 表2-1-7	表2-1-2加總 = 表2-1-7 實際註冊人數小計
完成 / 退學	完成狀態、退學期別	表4-20	僅填當期；前期已填者 不重複列計
年齡統計	列計對象、 出生月份	表4-15-1	統計10/15具正式學籍且 在學者；年齡按出生月 份計算
跨表核對	招生、註冊、 完成 / 退學、年齡	上述表冊	依各表定義、填報期別 與統計母體檢查一致性

03 表2-1-2｜招生方式選項調整

教務處、招生處
進修部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特種生身分別	核定外加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	備註

刪除選項

招生方式-「高中生申請入學」

◆ 自115學年度起，**外加名額入學管道不再提供此選項**

03 表2-1-2｜填報補充說明

教務處、進修部

本期新增蒐集

- 11510期開始蒐集「**30+大學試辦計畫**」新生資料。

本表所稱「新型專班」

學士階段	學士雙聯專班、兩年制學士專班、兩年制學士後專班，以及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
碩博士階段	碩士或博士學位（含雙聯學位）

學生是否列計

○可列計
首次來臺就讀之境外生

✕不得重複列計
已在臺就讀學士班，後續轉入新型專班就讀大三、大四年級者

04 表2-1-3-1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表2-1-3-2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表2-1-3-3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教務處、招生處
進修部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A1-B)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30+大學試辦計畫新生實際註冊人數(E)**	新生註冊率(%) F=〔(C+D+E) /(A-B+D+E) 〕*100%

新增欄位 **30+大學試辦計畫新生實際註冊人數(E)**

◆ 資料來源：系統自動帶入學校於表2-1-2填報之「30+大學試辦計畫」實際註冊人數。

調整欄位 **新生註冊率**

◆ **新生註冊率(%)=** $\frac{\text{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 (C)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30+大學試辦計畫新生實際註冊人數(E)}}{\text{核定招生名額(A) -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30 +大學試辦計畫新生實際註冊人數(E)}}$ X100%

05 新表 表2-1-7「30+大學試辦計畫」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進修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小計
						全職	兼職		

操作方式	欄位與填報方式
系統自動處理	**學年度**：系統顯示當學年度；每年10月填報，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由教育部資料匯入，**學校免填**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已在職＋未在職」
系統提供選單	**系所、學制**：選項來自學校管理者設定的系所資料；**填表人依本筆招生資料選擇**。
學校填報	**報名人數**：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榜單公告之**正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依已在職／未在職分別填報

05 表2-1-7｜實際註冊人數填報方式

進修部

實際註冊人數

○ 可列計
- 已完成實際註冊程序者
- 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生

✕ 不列計
- 退學生
- 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 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 **已在職者**：以10月15日為基準，具有全職或兼職工作
※ 非以報考身分判定。

◆ **全職**：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例如學校教師、公司會計。

◆ **兼職**：非全職工作，例如研究助理、便利商店工讀。

填報檢核

① 實際註冊人數 ≤ 錄取人數
② 表2-1-2實際註冊人數加總 ＝ 表2-1-7實際註冊人數小計

06 新表 表4-20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完成及退學人數統計表

進修部

參加試辦計畫年數 / 學生人數	完成人數	試辦計畫退學人數及期數										
		1年以下	滿1年至2年以下	滿2年至3年以下	滿3年至4年以下	滿4年至5年以下	滿5年至6年以下	滿6年至7年以下	滿7年至8年以下	滿8年至9年以下	滿9年至10年以下	滿10年
男												
女												

填報原則

- 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僅填報當期完成 / 退學人數，前期已填報者不重複列計

年數判斷原則

- 依實際修讀之學年度 / 學期判斷
- 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完成人數

請填報本期**取得學位**之「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男；女】人數，僅填報本期完成人數，**不重複列計**。

退學人數

請填報本期截至3月15日或10月15日退學之學生，並依參加計畫年數及男、女人數分別填報。

07 表4-20｜退學當期填報，前期已填不再重複

進修部

年數對照	未完成1學年 → 1年以下	已完成1學年 → 滿1年至2年以下	已完成2學年 → 滿2年至3年以下	休學期間 不列入

115年9月入學
男A、B｜女C、D

115學年度加入計畫

116/2月退學
男B｜女D

11603期填報

116年9月入學
男E、F｜女G、H

116學年度加入計畫

117年2月退學
男A｜女G

11703期填報

11603期｜基準日3月15日	
列計判斷	2月 ≤ 3/15 → 本期列計
退學事件	男B、女D
完成人數	男0、女0
退學人數	男B、女D：未完成1學年 → 1年以下

11703期｜基準日3月15日	
列計判斷	2月 ≤ 3/15 → 本期列計
退學事件	男A、女G
完成人數	男0、女0
退學人數	男A：已完成1學年 → 滿1年至2年以下 女G：未完成1學年 → 1年以下

B、D已於11603期填報，11703期不再列計

07 新表 表4-2-14｜境外學生修讀臺灣文化相關課程情形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教務處填 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總人數	國際處填 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 曾修讀臺灣歷史文化相關課程之人數

操作方式	欄位與填報方式
系統自動處理	**學年度**：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 **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總人數**：由**表4-2-3**自動帶入
系統提供選單	**系所、學制**：由系統提供下拉選單，選項來自學校管理者設定的系所資料；填表人依本筆資料選擇。
學校填報	**曾修讀臺灣歷史文化相關課程之人數**：統計母體以前一學年度**10月15日具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為準；其中曾修讀相關課程者，**每人列計1次**。

通識學部：課程認列
圖資處：系統支援

相關課程範圍
臺灣文化
臺灣歷史
臺灣研究
原住民族文化
客家文化
臺灣社會等

採計原則與案例見下一頁

07 表4-2-14｜先確認10/15學籍，再判斷是否曾修課

判斷順序

① **基準日具正式學籍？**
以前一學年度10月15日為準

② **在學期間曾實際修課？**
修過相關課程即可

③ **每名學生如何列計？**
不論修幾門，最多列計1人

是否取得學分或符合畢業條件，不影響列計。

案例	基準日學籍	修課事實	判斷結果
學生A	有｜114學年度在學	有｜113、114學年度皆修課（2門以上）	**列計1人**
學生B	有｜114學年度在學	有｜114下學期才開始修課	**列計1人**
學生C	無｜114/10/15尚未具學籍	不需再判斷	**不列計**

只要「基準日具正式學籍」且「在學期間曾修課」，即可列計1人。

08 表4-15 年齡別學生人數

教務處、進修部

學年度	學制	年級	15歲以下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及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調整方式

原「50–59歲、60歲以上」
改為「50–54歲、55–59歲、60–64歲、65–69歲、70–74歲、75–79歲、80歲以上」，**共7區間**。

09 新表 表4-15-1｜30+大學試辦計畫年齡別學生人數

進修部

學年度	學制	年級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及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操作方式	欄位與填報方式
系統自動帶入	**學年度**｜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統計基準日為**10月15日**。
系統提供選單	**學制**｜依系統下拉選單選擇；選項來自學校管理者設定的系所資料。 **年級**｜依學生入學後的實際就讀年數填報；**休學期間不計入年級**。
學校填報	**年齡別人數**｜依年齡區間，分別填報**男性、女性人數**。

與**表4-15**的填報方式相同；本表僅將**統計對象限定為「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

09 表4-15-1｜先確認列計對象，再依出生月份計算年齡

進修部

列計

10月15日具正式學籍且在學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
全年均在校外實習者，仍應列計

不列計

休學生 ｜ 退學生 ｜ 選讀生

學分班學生 ｜ 無學籍學生

年齡計算

1–9月出生｜今年 - 出生年份	**10–12月出生**｜今年 - 出生年份 - 1

核對｜本表各年齡區間人數合計 ＝ **30+大學試辦計畫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學生總人數**

10 表4-16、表4-16-1｜115年10月起停止蒐集

進修部

表4-16 參加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統計表

停止蒐集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年級	本學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								本學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大一學生人數		新轉入轉學生數		大二以上學生數(不含延修生)		延修生學生數		大一學生		新轉入轉學生		大二以上(不含延修生)		延修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表4-16-1 完成及退出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統計表

停止蒐集

參加方案年數 / 學生人數	完成人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1年以下	滿1年至2年以下	滿2年至3年以下	滿3年至4年以下	滿4年至5年以下	滿5年至6年以下	滿6年至7年以下	滿7年至8年以下	滿8年至9年以下	滿9年至10年以下	滿10年
男												
女												

表4-16、表4-16-1自115年10月起，停止蒐集

11 表7-2｜欄位調整：專業輔導人員移出、就業輔導人員停止蒐集

學務處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輔導學生總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具有專業證照~~	~~不具有專業證照~~	~~具有專業證照~~	~~不具有專業證照~~	~~具有專業證照~~	~~不具有專業證照~~	~~具有專業證照~~	~~不具有專業證照~~	人數	人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輔導學生總數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人數	人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移至新表7-2-1	**專業輔導人員數** → 自115年10月起，改於「表7-2-1 專業輔導人員資料表」填報
停止蒐集	**就業輔導人員數** → 自115年10月起不再蒐集
表7-2保留	**輔導學生總數**

12 新表 表7-2-1 專業輔導人員資料表

學務處

由原表7-2「專業輔導人員數」欄位拆分新增

學年度	專業輔導人員（具證照）數	
	專任	兼任服務時數(576小時)可折抵人數

操作方式	欄位與填報方式
系統自動處理	**學年度**：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
學校填報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以**10月15日**實際在職情形為準。 **兼任服務時數(576小時)可折抵人數**：依**該學年度預估累計服務時數**換算。

12 表7-2-1｜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須同時符合三項條件

學務處

列計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下三項條件缺一不可

1｜具備專業證照

持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2｜任職專責單位

實際任職於校內輔導諮商等專責單位

3｜實際從事輔導工作

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推動發展性輔導

常見誤判｜僅有專業證照，但未任職於輔導諮商等專責單位者，**不列計**。

12 表7-2-1｜兼任服務時數折抵：先確認範圍，再換算人數

學務處

填報原則｜依該學年度預估累計服務時數換算

可列計服務時數

人員範圍

-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 具專業證照之系所教師
- 未任職專責單位之專業輔導人員

工作內容

利用公餘時間，協助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

人員範圍＋工作內容皆符合，時數才可列計

折抵上限｜先確認應置人數

應置人數未達3人	**應全部以專任方式設置**
應置人數達3人以上	**兼任折抵不得超過應置總人數的1/3**

換算方式｜可列計服務總時數 ÷ 576 ＝ 折抵人數

僅取整數，不得進位；**未滿576小時不列計**，且不得超過折抵上限。

範例｜600小時 ÷ 576 ＝ 1.04 → 僅取整數，**可折抵1人**

13 表7-5｜僅「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改為資料匯入

學務處

本期變動僅此一項｜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原方式
學校填報

→

新方式
教育部（技職司）提供資料
系統匯入

→

學校端
免填

其餘助學措施｜維持原填報方式

- 生活助學金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校內住宿優惠
- 工讀助學金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學校**僅免填「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其餘助學措施仍須依原方式填報**。

14 原住民身分定義調整｜新增納入平埔原住民族群

教務處、進修部

本期新增納入｜符合《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規定者

影響範圍｜4張表

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人事室
表2-2	新生身分資料表	教務處、進修部
表4-2-1	原住民學生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教務處、進修部
表13-9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資料表	人事室

填報判斷｜依序確認三件事

1｜身分認定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或《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規定

2｜族籍填報
依行政院核定之族籍別，並以戶籍相關證明為依據

3｜選項限制
平埔原住民族群族籍別**不得填「尚未申報」**

先確認身分法源，再依戶籍證明填報族籍別；**平埔原住民族群不可使用「尚未申報」**。

01 下期預告｜表4-18、表4-19將納入平埔原住民族群

教務處、進修部

預告，非本期異動｜本期表4-18、表4-19不受此項調整影響

下期適用表冊｜2張表

表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表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身分定義｜由原範圍擴大

原｜依《原住民身分法》認定

↓

新｜除原認定範圍外，新增納入
符合《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規定者

本期	表4-18、表4-19無此項異動
下期	**兩表將採用擴大後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範圍**

伍

聯絡資訊

聯絡資訊-電話號碼

※各填報單位於填表作業前，敬請詳閱表冊定義說明後再行填報，謝謝~

校內分機1291、1283

i100@mail.chihlee.edu.tw

★表冊定義及會議資料e-mail至各單位公務信箱
或至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網頁下載



敬祝填表順利